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财政局文件

黔南财行〔2014〕21号

黔南州财政局 关于印发《黔南州州级党政机关差旅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州委各部门，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州人大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州级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

为加强和规范黔南州州级党政机关国内差旅费管理，推进我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建设，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和《贵州省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经州委、州政府同意，结合我州实

际，我们制定了《黔南州州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从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请各县(市)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抓紧修订本地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并报州财政局备案。

黔南州财政局

2014年11月13日

黔南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4年11月13日印发

共印300份

黔南州州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黔南州州级党政机关国内差旅费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参照中央和省级差旅费管理办法，结合州级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州委各部门，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州人大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州级党政机关)。

驻都匀市区外的单位，执行驻地差旅费管理规定。

第三条 差旅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四条 州级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务出差审批制度，出差必须按规定报经单位有关领导批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五条 差旅费标准按照分地区、分级别、分项目的原则制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及消费水平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六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用。

第七条 出差人员应当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出差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一) 出差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

交通工具 级 别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省部级及相当职务的人员	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商务座, 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一等舱	头等舱	凭据报销
厅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一等座, 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余人员	硬席(硬座、硬卧), 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省部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因工作需要, 随行一人可乘坐同等级交通工具。

州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因公出差乘坐飞机要从严控制, 确因任务紧急、其他交通工具不能够直达出差目的地或出差路途较远的, 经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乘坐飞机。

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 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八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 出差人员

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相对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第九条 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凭据报销。

第十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所在单位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不再重复购买。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一条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二条 出差人员住宿费限额标准见下表：

单位：元/人·天

住宿标准 级别	州内县 (市)	州外 省内	省外
	厅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400	450
其余人员	280	300	差旅费标准(见附表)

第十三条 厅级及相当职务人员住单间或标准间，其余人员原则上两人住一个标准间。男女出差人员为单数，可以单人住一个单间或标准间，单位财务部门应根据出差人数和性别的

实际情况，在规定限额内据实报销。

第十四条 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目的地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五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偿费用。

第十六条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规定标准包干使用。

第十七条 省内出差伙食补助费每人每天 100 元，省外出差按中央和国家机关出差相关地区伙食补助费标准执行(见附表)。

第十八条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应当主动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九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第二十条 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以下标准包干使用：省内县(市)(除市、州政府所在地)每人每天 30 元；省内除贵阳市以外的市、州政府所在地每人每天 50 元；贵阳市政府所在地和省外每人每天 80 元。

第二十一条 出差人员由工作地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

交通工具的，应向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交纳相关费用。

第六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二条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差旅费，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不得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

第二十三条 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乘坐交通工具的交通意外保险费凭据报销。住宿费在标准限额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伙食补助费按出差目的地规定标准报销，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按当天最后到达目的地规定标准报销。市内交通费按规定标准报销。未按规定标准开支差旅费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二十四条 工作人员出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出差审批单、机票、车票、住宿费发票等凭证。

具备条件的应以公务卡方式结算住宿费、机票等支出。

第二十五条 州级党政机关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对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驻都匀市区的州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都匀市区内(含都匀经济开发区)执行公务的，不报销差旅费。

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不得报销住宿费。当天往返都匀市区的按规定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

费。乘坐本单位和其他单位公务用车出差的，不得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六条 州级党政机关主要领导应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差旅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对本单位差旅审批制度、差旅费预算及规模控制负责，分管领导、财务人员等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差、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差旅费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一级预算单位要强化对所属预算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及时向单位党组(党委)汇报。

第二十七条 州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州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一)单位差旅审批制度是否健全，出差活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二)差旅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三)差旅费报销是否符合规定；

(四)是否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差旅费；

(五)差旅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八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

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一)单位无差旅审批制度或差旅审批控制不严的；
- (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 (三)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
- (四)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 (五)转嫁差旅费的；
-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州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违规资金予以追回，并视情况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追究纪律责任，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会议、培训，举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培训期间的食宿费和市内交通费由会议、培训举办单位按规定统一开支；往返会议、培训地点的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按照规定报销。

第三十一条 到州外或下基层单位(不含都匀市区)实(见)习、挂职锻炼、支援工作的人员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按照差旅费规定原则上报销一次。以上人员确因工作需要，临时返回所在单位执行其他任务

的,往返所在单位和驻地单位的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按照规定报销。在驻地工作期间的差旅费执行驻地规定,费用由驻地单位承担。

第三十二条 工作人员因工作调动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按差旅费的有关规定执行,由调入单位报销一次。

第三十三条 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州级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州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后,2009年黔南州财政局《关于印发〈黔南州州直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南财行〔2009〕64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从2014年10月1日起执行。

附件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单位：元/天

出差目的地	住宿费标准			伙食补助费标准
	省级 (普通套间)	厅级 (单间或标准间)	其他人员 (标准间)	
北京	800	500	350	100
天津	800	450	320	100
河北	800	450	310	100
山西	800	480	310	100
内蒙古	800	460	320	100
辽宁	800	480	330	100
大连	800	490	340	100
吉林	800	450	310	100
黑龙江	800	450	310	100
上海	800	500	350	100
江苏	800	490	340	100
浙江	800	490	340	100
宁波	800	450	330	100
安徽	800	460	310	100
福建	800	480	330	100
厦门	800	490	340	100
江西	800	470	320	100
山东	800	480	330	100

附件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单位：元/天

出差目的地	住宿费标准			伙食补助 费标准
	省级 (普通套间)	厅级 (单间或标准间)	其他人员 (标准间)	
青岛	800	490	340	100
河南	800	480	330	100
湖北	800	480	320	100
湖南	800	450	330	100
广东	800	490	340	100
深圳	800	500	350	100
广西	800	470	330	100
海南	800	500	350	100
重庆	800	480	330	100
四川	800	470	320	100
云南	800	480	330	100
西藏	800	500	350	120
陕西	800	460	320	100
甘肃	800	470	330	120
青海	800	500	350	100
宁夏	800	470	330	100
新疆	800	480	340	120